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21號

債 權 人 卓芳儀

債 務 人 源興車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興財即顏家豪

債 務 人 顏興財即顏家豪

一、(一)債務人顏興財即顏家豪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參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務人源興車體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三)前二項債務人中之任一項債務人為清償，他項債務人於清償之範圍內同免責任。

(四)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且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未提出得依消費借貸關係向債務人顏

01 興財即顏家豪請求460萬元之釋明資料，因債權人所提出
02 之二張支票票號AM00000000、AM00000000之發票人為「源興
03 車體有限公司」，而非債務人顏興財即顏家豪個人所簽
04 發，仍未提出相關證據釋明其請求，故就此部分之請求於
05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7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8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